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6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新大陆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大陆奋新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同意将综合支付平台软件开发和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软件开发的实施方式由自行开发变更为自行开发与外包开发。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2.3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目前，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已满 36 个月，进入第三个解锁期，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 17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 521.9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2,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三年。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申请 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二年。具体信贷品种、金额、用途和期限以公司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 72,647,45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使得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938,162,458 股变更为 1,010,809,917 股，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总数将由 93,816.2458 万元变更为 101,080.9917 万元。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

间、地点等事项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